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根據第 57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以：
  - (a) 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可根據第 571 章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b)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9 年就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回應者大多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遷冊機制。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立法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法定機制，讓非香港基金法團在香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7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10C(2020)Pt.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根據第 571 章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基金法團可根據第 571 章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在現行根據第 571 章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sup>1</sup>下，投資基金可以公司形式在香港成立。然而，現時並無法定機制利便海外基金法團利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遷冊來港。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業界一直爭取及早引入基金遷冊機制，以吸引現有的非香港基金來港註冊及營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稅務局)提出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遷冊安排的立法建議，旨在設立一個基金遷冊機制，讓以公司形式成立的非香港基金遷冊來港。

###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載有 38 項條文(分為 5 個部分)。下文各段概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 對第 571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

##### 遷冊

6. 條例草案第 7 條擬在第 571 章第 IVA 部加入新訂的第 8A 分部(載有擬議新訂的第 112ZJA 至 112ZJE 條)，以設立

---

<sup>1</sup> 現行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由《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6 號條例)引入，並於 2018 年 7 月 30 日開始實施。

遷冊機制，讓非香港基金法團在香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關於擬議機制的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監會可應任何非香港基金法團提出的申請註冊該法團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以書面將有關註冊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但有關申請須符合現時根據第 571 章<sup>2</sup>適用於新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規定(擬議新訂的第 112ZJB 條)；
- (b) 證監會如不信納註冊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或基於其他理由，可拒絕註冊該法團(擬議新訂的第 112ZJB(4)條)；
- (c) 處長獲證監會通知有關法團已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後，可應該法團提出的申請向該法團發出遷冊證明書，核證該法團已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擬議新訂的第 112ZJC 條)；
- (d) 在有關法團的遷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遷冊日期")，該法團成為第 571 章適用的經遷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以此形式繼續作為法人團體(擬議新訂的第 112ZJD(1)條)；
- (e) 擬議新訂的第 112ZJD(2)條訂明，遷冊並不會：
  - (i) 產生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有關非香港基金法團作為在其成立地註冊的法團的身份或持續性；
  - (ii) 影響由該法團(或就該法團)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iii) 影響該法團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iv) 使由該法團(或針對該法團)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

<sup>2</sup> 第 571 章第 112E 條指明的註冊規定，包括關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董事、投資經理和保管人的規定，以及根據第 571 章第 112ZK、112ZL 或 112ZM 條訂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所訂明的任何其他註冊規定。

- (f) 自遷冊日期起，有關法團的所有財產均屬經遷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及就稅務事宜而言，遷冊並不構成轉讓該法團的資產或轉變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因而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負（擬議新訂的第 112ZJD(4)條）；及
- (g) 在遷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有關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擬議新訂的第 112ZJE(2)條）。

####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證監會獲賦權訂立規則，訂明關於發出遷冊證明書和註冊非香港基金法團的規定，以及原訟法庭作出以下命令的權力：飭令取消任何人以任何身份在非香港基金法團成為經遷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過程中行事的資格。

8. 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證監會可在處長同意下訂立規則，就以下事宜訂立條文：由處長登記由非香港基金法團交付的文件，或代表該法團交付的文件。

#### *覆核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9. 憑藉經條例草案第 11 條修訂的第 571 章附表 8，任何人如因證監會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112ZJB(1)或 112ZJB(5)條作出拒絕註冊某非香港基金法團或就有關註冊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 對《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AQ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部)

10. 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對第 571AQ 章作出多項修訂，包括下文概述的修訂。

11. 條例草案第 16 及 27 條擬在第 571AQ 章第 2 部加入新訂的第 1A 分部和附表 2，以訂明：

- (a) 遷冊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的程序及所需的資料、文件及費用(擬議新訂的規則第 8A 條)，以及向處長申請遷冊證明書的程序及所需的資料、文件及費用(擬議新訂的規則第 8B 條)；及

- (b) 遷冊證明書申請表格("遷冊表格")的內容及簽署規定(擬議新訂的規則第 8C、8D 及 8E 條和擬議的附表 2)。

12. 條例草案第 3 部其他條文包括對第 571AQ 章多項條文所作的相關及相應修訂，以及輕微文本修訂。

對《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第 571AR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4 部)

13. 條例草案第 4 部旨在修訂第 571AR 章，以訂明就非香港基金法團遷冊提出的某些申請須向證監會繳付的費用，以及就查閱或提交遷冊表格或發出遷冊證明書須向處長繳付的費用。

相關及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5 部)

14. 條例草案第 5 部旨在對包括《公職指明公告》(第 1C 章)及《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等與非香港基金法團遷冊相關的多項成文法則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生效日期

1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段所述，證監會於 2019 年就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回應者大多贊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遷冊機制。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述，當局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並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擬議遷冊機制會為香港帶來的裨益，考慮遷冊申請的準則，以及吸引外地基金在香港落戶或遷冊來港的措施。

## 結論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法定機制，讓非香港基金法團在香港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年7月8日